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云凤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